

山东崇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部分引言	6
一、本所与律师简介	6
二、本所律师声明	7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与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的组成、兼职、变更及诚信情况	41
十六、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4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技术等情况	4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52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三、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崇杰或本所	指山东崇杰律师事务所
英谷、英谷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誉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东合、东合	指青岛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誉财学校、誉财	指青岛市崂山区誉财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青岛誉原恒、誉原恒	指青岛誉原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	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崇杰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山东崇杰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5）第 0367 号号《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第 0283 号《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改验资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山东崇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崇杰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就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所与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号：23702201330613944，负责人：薛梅律师。

本所业务范围：

金融证券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企业重组改制、兼并与收购、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信托、银行、保险、项目融资、外商投资、知识产权、海商海事、国际贸易、竞争法、人力资源与劳动法、环境能源法、政府法律服务以及诉讼与仲裁等。

本所办公地址：

地址：中国·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1 号鲁信长春花园 39 号东别墅
电话：（0086）-532-66065299

传真：（0086）-532-88999377

青岛崂山区银川西路1号鲁信长春花园39号楼东别墅，邮编266061

电话：+86-532-66065299 传真：+86-532-88999377

签字律师介绍：

薛梅，本所负责人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学士学位，擅长公司法律事务、婚姻家庭法律事务、劳动法律事务、合同纠纷法律事务等方面。

孙涛，本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学士学位，专注于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尤其在企业用工制度规划、劳动者维权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曾担任过青岛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青岛市律师协会劳动和行政委员会委员、青岛市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铠，本所主办律师，中国海洋大学法学本科，法学学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青岛市律师协会会员并担任青岛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委员会委员。曾在山东海剑律师事务所和山东江河海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公司金融部主任，受聘作为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尤为擅长公司法律事务、劳动法律事务、刑事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合同纠纷法律事务并集中上述法律事务方面。多次获得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二、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崇杰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崇杰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崇杰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崇杰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崇杰合理、适当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崇杰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崇杰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崇杰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崇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崇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崇杰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崇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1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 1.2 根据公司为召开该次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崇杰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1.3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崇杰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4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崇杰认为，上述决议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与核准。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2.2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股份公司由其前身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公司信用报告显示，公司无不良信息；根据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显示，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根据青岛市崂山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崇杰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3.1 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3.1.1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后经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崇杰认为，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历次变更及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2.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1-4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2,912.62元，4,458,284.90元，2,009,134.4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0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2.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 3.2.4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崇杰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3.3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3.1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 3.3.2 根据公司出具承诺及本所律师力所能及的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崇杰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之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3.4.1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现象。

- 3.4.2 公司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4.3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崇杰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5.1 公司已经与齐鲁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齐鲁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崇杰认为，公司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4.1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系青岛市崂山区工商局 2012 年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7.1 部分“有限公司的设立”。

4.2 股份公司的设立

4.2.1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

4.2.2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5）第 0367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10,757,323.29 元。

4.2.3 2015 年 6 月 13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779,130.82 元。

4.2.4 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4.2.5 2015 年 6 月 30 日，誉金有限做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喜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283 号《验资报告》，对全部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 1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剩余部分 757,323.29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将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 4.2.6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通过了：青岛誉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中文名称由“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筹建工作由王燕、苏月华、胡骞骞为筹备组成员，负责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通过了《关于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同意股份公司在成立后承担因筹备设立公司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IT 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应用维护，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为本企业研发的产品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图书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IT 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应用维护，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为本企业研发的产品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图书零售（依据文化

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议案。

4.2.8 2015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70212230057352 的《营业执照》。

4.3 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情况

4.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283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情形。

4.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纳税情况。

4.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进行分配，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合上述，崇杰认为，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5.1.1 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IT 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应用维护，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为本企业研发的产品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图书

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 5.1.2 根据公司的承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崇杰认为，公司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5.2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 5.2.1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各方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该等出资经《验资报告》验证，已经足额缴纳。

- 5.2.2 根据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

- 5.2.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崇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5.3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5.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

- 5.3.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制度的规定。

5.3.3 崇杰抽查了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工资发放记录，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崇杰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5.4.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崇杰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5.5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5.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安路第二支行，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7101985801052500242，公司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5.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税务部门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青崂国税青字370212057274475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崇杰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合上述，崇杰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与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与股东

6.1 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自然人基本情况和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
1	王燕	37020319830822XXXX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金乡路	930	93
2	苏月华	37020319531214XXXX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金乡路	40	4
3	胡骞骞	37072519850120XXXX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	30	3
合 计				1000	100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份公司的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根据自然人股东填写《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目前身份并非公务员、国有企业或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他形式的公职人员；同时，结合公司股东出具的《发起人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主体资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

崇杰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要求。公司股东的人数及出资比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事项发生在2014年3月1日前，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针对2014年3月1日前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按照既往规定核验出资并提供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设立阶段：青岛汇盛

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2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青汇盛会内验字（2012）第2176号《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全体股东已于2012年12月3日前一次缴足。

2015年4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加7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王燕以货币认缴出资642万元，股东苏月华以货币认缴出资28万元，股东胡骞骞以货币认缴出资30万元，增资后股东王燕以货币累计认缴出资93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93%；股东苏月华以货币累计认缴出资4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股东胡骞骞以货币累计认缴出资3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全部资金于2015年4月9前实缴到位。本所律师查验了由青岛海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9日出具的青海德会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已于2015年4月9日前缴足。

崇杰认为，公司股东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时足额地履行了出资义务，根据公司设立、增资时的全部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记载内容，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且已经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3 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实缴出资300万元，2015年4月2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拥有的所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替他人持股现象。

崇杰认为，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均无瑕疵，公司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地址：中国·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1号鲁信长春花园39号东别墅
电话：（0086）-532-66065299

传真：（0086）-532-88999377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燕持股比例为 93%，持有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燕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其持有的 93% 股权均为王燕本人所有的股权，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王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燕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合上述，崇杰认为，上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长期稳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

7.1.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12 月 06 日，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ww1211220044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住所设在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一路 19 号 6 号楼 12 层的企业名称为：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股东投资金额与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丁春强	6	2
2	韩敬海	141	47
3	王燕	153	51
合 计		300	100

2012 年 12 月 3 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青汇盛内验字（2012）第 2176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6 日，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230057352），法定代表人为王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本期为实收资本的第 2 期出资，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付。2015 年 4 月 9 日全部资金实缴到位。即本期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700 万元，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7.1.2 股权变更

7.1.2.1 2013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韩敬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7%股权转让给王燕。

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丁春强	6	2
2	王燕	294	98
合计		300	100

7.1.2.2 2014年4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苏月华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王燕向苏月华转让2%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丁春强	6	2
2	王燕	288	96
3	苏月华	6	2
合计		300	100

7.1.2.3 2014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丁春强向苏月华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燕	288	96
2	苏月华	12	4
合计		300	100

7.1.2.4 2015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同意增资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胡骞骞成为公司新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00万增加至1000万。全部资金于2015年4月9日前实缴到位。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燕	930	93
2	苏月华	40	4
3	胡骞骞	30	3
合计		1000	100

7.2 股份公司的历次股份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未

发生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0,757,323.29 元，按照 1:0.9296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折合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有限公司净资产值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7.3 发起人股份质押

根据各发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综合上述，崇杰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IT 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应用维护，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为本企业研发的产品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图书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崇杰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公司业务情况

8.2.1 根据公司对业务的描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教育辅助服务。公司以与高校共同培养高等应用型人才为核心，在将本（专）科 4（3）年划分为——“1 年理论课程 + 2 年（1 年）企业课改课程 + 1 年实训、实习课程三个部分的基础上，为高等院校提供高等应用型人才培养、高校课改教学体系研发、实训服务体系研发、高校教师培养、互联网在线

职业教育平台搭建、应用及推广相结合的综合服务，公司将其命名为“121”工程。现在公司通过企业内部资源整合，打造成线上线下相结合（O2O）的“121”工程创新人才培养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用以支持高等教育辅助服务。目前公司与合作高校开设的专业包括软件外包、物联网、金融与财务外包、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车联网、移动互联、智能制造（机器人应用方向）七大专业。公司将企业实践应用到课改体系、教材体系、服务体系、教师培训体系、实训体系、考核体系、远程教学体系、就业服务体系的研发与建设，形成了一整套具有校企合作特色的服务体系及项目模式。现在公司已经与山东省内十余所高校进行了深度合作。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9,134.49 元、4,458,284.90 元和 1,262,912.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崇杰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8.3 公司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或服务质量标准

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优势	服务对象
1	金融与财务外包专业	本专业为培养具备管理学、经济学、法律和会计学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能在会计领域从事实践、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而设立。	1. 专业建设具有特色： ● 优质生源：使用国家正常招生计划招生 ● 定位准确：企业全程参与，定位应用	本科、专科等高等
2	电子商务与	被誉为“第三利润源”的现代物流业		

	物流管理专业	合电子商务及现代物流管理教学, 特为市场上复合型电子商务人才的缺失而设立。	型人才培养	院校在校学生、教师
3	软件外包专业	本专业为培养系统地掌握计算机软件理论和软件工程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 并且具有良好的软件设计、语言能力、实现能力及良好的项目规范管理能力, 能够承担国内外多种信息管理系统的工作而设立。	2. 教学资源优势: ● 有强大的研发队伍 ● 有强大的校企资源	
4	物联网工程专业	本专业方向为适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 培养系统地掌握通信系统和物联网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与关键技术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而设立。	3. 培养模式优势: ● 有先进的培养模式——“121”工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 有完备的教研体系(拥有自主研发正规出版教材、教学辅助材料、教师培训体系、实训体系、考核体系、远程教学体系、就业服务等服务体系)	
5	车联网专业	本专业由“物联网”衍生而出, 车联网技术也将成为未来智慧城市的重要标志。本专业为培养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车载网络与无线通信技术及云后台开发技术的实现而设立。		
6	移动互联专业	本专业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培养方案为指导, 学校企业联动, 为培养移动互联领域的应用型工程技术人才而设立。		
7	智能制造及工业信息化(机器人系统集成及应用方向)专	本专业方向适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求, 面向智能装备制造和工业数字化行业, 为培养工业制造系统的工业自动化、智能电子和工业信息化的本科工程应用型人才而设立。	模式非常适合面向产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 有效的弥补了传统高等教育当中一系列缺陷因素, 是未来高等教育向职业化转型最可行的发展模式。公司重点打造在线职业教育平台, 提供全方位的在线服务, 与线下平台相融合, 形成完整的	

	业		020 职业教育体系，发展成为独具特色的教育产业。	
--	---	--	---------------------------	--

8.3.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8.3.2.1 平台线下技术

线下系统是“121”工程创新人才培养平台的基础和支撑，其技术基础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设计技术、课程体系的设计技术、课程研发技术、教材研发技术、教学方法的研发技术、教师队伍培训系统的建设、实验实训环境的研发技术、教学管理和运营的设计技术。这些技术通过平台统筹安排管理，在给高校提供教育辅助服务的过程中实现融合，成为一体化的服务产品。

8.3.2.2 平台线上技术要点

序号	技术说明	采用技术	创新点
1	誉金考试系统核心技术	1. 采用 B/S 开发技术，底层坚实；MVC 设计模式，界面展示、业务逻辑、数据层明确分离；采用 Ajax、JQuery、EasyUI 等技术，增强用户体验。 2. 采用复杂的加密算法，保证系统安全性。	1. 防作弊技术屏蔽了即时通信软件等作弊手段。 2. 通过打乱题目顺序和答案顺序实现每个学生试卷不同，避免考试时抄袭。 3. 屏蔽键盘快捷键，保证考生不能退出考试界面。 采用加密技术，保障试卷的保密性。
2	誉金智能阅卷系统核心技术	1. 采用 Java 开发平台主流的 S2SH 框架，底层坚实。 2. 采用 Ajax 技术，实现客户端与服务器异步通讯，增强用户体验，避免在等待服务器返回数据或计算过程中，客户端无响应状态。 3. 采用多种安全策略，如 MD5 加密等，保证试卷数据的安全性。	利用数据库全文检索技术，进行客观题评分。 引入人工智能，辅助阅卷老师快速完成主观题阅卷。

3	誉金考试监控系统核心技术	1. 采用 Java 开发平台，利用 SSH 框架(struts+spring+hibernate)构建。 2. 代码实现利用设计模式保证高内聚、低耦合，从而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 3. 利用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视频技术，实时收集每位考生的考试情况，集中展示在监控界面，从而达到动态监控考试的目标。	创新点： 1. 视频技术与数据库技术相结合，监控考生答案和考试过程。 2. 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考试监控，从而屏蔽考试监控中空间问题。 支持远程锁定考生试卷，实现静默警告。
4	誉金专业能力与技巧训练管理系统核心技术	1. 专业能力与技巧训练管理系统的实现采用 (Struts2+Spring+Hibernate) 框架，实现了视图、控制器与模型的彻底分离，还实现了业务逻辑层与持久层的分离。 2. 在 Spring 配置文件中增加对 CXF 的配置，增加 jaxws 的 schema 的引用。 3. 系统基于互联网，方便学生和老师实时获取专业能力与技巧训练中的情况。	1. 综合记录学生能力与技巧训练中的数据，包括选课、上课、请假、作业、考试、实习、卫生、纪律等数据，将这些数据与学生简历关联，为用人单位提供全面的资料。 学生可以在系统中对专业能力进行评估和记录，形成自我评估历史记录。
5	誉金在线教育系统核心技术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数据库采用 MySQL 构建，利用了多种主流开发框架，具有较好的系统健壮性。 2. 采用面向对象的思想设计和开发系统，保证了系统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3. 利用 Adobe 的流媒体技术，实现视频播放，保证视频观看的流畅性。	1. 学生学习过程与老师在线交互，从而让学生可以利用碎片时间进行学习 2. 利用在线题库，学生可以自查学习状况，及时弥补学习上的短板。 3. 视频采用分段传输，客户端网络负载较小。 4. 提供视频学习过程监控，监控学生是否认真完成视频学习。
6	誉金教育课程公示系统核心技术	1. 主要利用 jQuery、EasyUI、Bootstrap 完成页面展示等 2. 使用 Struts 的 Model、View、Controller 特性完成服务器接受请求任务,Hibernate 和 MySQL 完成数据库的存储和增删改查，利用 Spring 的 IOC 完成项目中 JavaBean 的管理。 3. Spring 的 AOP 主要处理项目中的日志记录、权限控制等功能，使用 AOP 控制数据库事务问题，把事务管理配置到 Save、update、delete 的数据更改操作上。	1. 按章节管理教学大纲，辅助以在线讲义和资源。 2. 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利用数据库数据动态生成 PDF 文件。按年级、学校管理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根据技术发展趋势，每年进行微调。

8.3.2.3 平台线上技术对线下技术的支撑

平台线下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就提出需求，线上研发以这些需求为基础，以数字化信息和网络为载体，通过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实现学科、学生等校园信息的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和应用功能，使数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利用的一种虚拟教育环境。通过实现从环境（包括设备，教室等）、资源（如图书、讲义、课件等）到应用（包括教、学、管理、服务、办公等）的全部数字化，在传统校园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传统校园的运行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业务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使公司提供的教育辅助服务真正融合为一体化的产品，为高校人才培养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实，上述技术均为软件著作权技术，并取得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来源均系公司员工自主研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1 著作权部分。

8.4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8.4.1 2012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IT 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应用维护，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为本企业研发的产品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2 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IT 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应用维护，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

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为本企业研发的产品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图书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3 2015年7月8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IT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应用维护，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为本企业研发的产品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图书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崇杰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5 公司资质证书

英谷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授权、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青岛市崂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新出发鲁字第 37B07066 号	2015-4-8	2019-3-15
山东省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备案表（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鲁价费企备[备案年]号	每年 5 月底前	一年
网站备案信息	ICANN	鲁 ICP 备 13014014	2012-7-23	长期

注：山东省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备案表：校企合作办学学费标准实行备案管理。高校要在每年 5 月底前，在规定的标准和浮动幅度内提出具体收费标准，按要求填写《山东省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

准备案表》（以下简称《学费标准备案表》），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山东省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学费标准备案表（注）、网站备案信息，公司具备从事教育辅助服务业务的合法资质。

8.6 持续经营

根据誉金有限的《营业执照》期限为自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IT 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软件系统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应用维护，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为本企业研发的产品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图书零售（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

崇杰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8.7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特别是董、监、高及技术部门员工学历都在专科以上，公司员工之前软件开发与教育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与公司业务匹配。

崇杰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关联性较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较强。

8.8 产业政策情况

8.8.1 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伴随着我国越来越重视人才教育和培养以及教育产业的迅猛发展，教

育辅助服务业应运而生，其核心是为教学评估、人才测评、招生、组织考试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增值服务，同时伴随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技术革新，教育辅助服务更扩展至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及维护、在线网络教育资源供应等服务内容。教育辅助服务业作为教育行业的细分产业，为高等学校、中学小学等各阶段教育，提供课改服务、教材研发、教师培训、专业实践、考核服务、远程教学、就业服务等服务项目。国务院在 2010 年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指出：“全面实施高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严格教学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有为，增强诚信意识。改进高校教学评估。”高校要根据专业的不同和学生生源的不同，有针对性地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方案和辅助策略，通过全方位、策略性地学科教学改革，并采用科学的教学评价体系，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学质量。

在这种背景下部分高校越来越重视课程体系的改革，但是高校限于自身各学科教学研究能力的参差不齐，很难集中人力物力进行各学科教育课程的教学改革研发。这就给关注该领域的教育机构和企业带了契机。高等教育辅助服务产业依托高等教育改革的推进开始得到发展，通过深度参与课程改革、专业实践、就业服务等环节成为沟通政府、高校、企业、学生的重要环节，有利于推动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国内人才适应更加快速的知识系统革新。

崇杰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8.8.2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重大产业政策风险

崇杰认为，教育辅助服务作为新兴的行业，其与高校合作的基础关系决定了行业发展的稳定性，教育辅助服务行业的核心是技术、科研水能力，鉴于目前中国高校客观存在的教学研究能力有限的情况，教育服务能够弥补其不足，促进学生就业，促进企业吸纳优秀人才，

是促进社会发展的引擎。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重大产业政

策风险。

综合上述，崇杰认为，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持续经营障碍；公司不存有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第四款“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系方包括：

9.1.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 6.4 部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王燕持股比例为 93%，持有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可以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燕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其持有的 93% 股权均为王燕本人所有的股权，不存在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王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1.2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燕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93%，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能实质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对高管人员的任免，王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燕和韩敬海为夫妻关系，韩敬海拥有对青岛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东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合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高校课程改革服务业务，与大学联合培养学生，与公司在一些相同的高校开展类似的业务。具体情况是：东合公司与德州学院、菏泽学院、济宁学院、济宁医学院、临沂大学、曲阜师范大学、齐鲁师范学院、青岛农

业大学、枣庄学院和潍坊学院，在软件外包、物联网两个专业领域进行了联合培养合作；公司则与德州学院、济宁学院、曲阜师范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枣庄学院和潍坊学院，在金融与财务外包、网络商务与物流外包两个专业领域进行了联合培养合作。

东合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12230001210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青大一路 19 号 6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 人	韩敬海
注册资本	100 万	实收资本	1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与信息咨询；文化与体育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耗材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IT 产品的研发、咨询，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及应用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信息	傅永强出资 95 万元，占比 95%；任林林出资 5 万元，占比 5%。		

9.1.3 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

王燕投资 930 万，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 93%。

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发起人”。

9.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董事长王燕、董事苏月华、王文保、路朝霞、宁维巍；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张玉星，监事梁云平、王文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燕，财务负责人张阳、董事会秘书张晓达。

9.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信息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王燕、苏月华在 9.1.6 中披露的内容外其他人员均无控制的企业。

9.1.6 控股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9.1.6.1 青岛誉原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誉原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原恒）系股东王燕任职的公司，王燕系誉原恒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执行董事一职。誉原恒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70212230101456，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提供人才供求信息；办理人才求职登记和人才推荐；组织人才招聘；组织与人才流动有关的培训；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组织与人才流动有关的各类培训（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劳动事务代理服务，人事事务代理服务，社保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燕	身份证	37020319830822XXXX	120	60
苏月华	身份证	37020319531214XXXX	80	40
合 计：			200	100

9.1.6.2 青岛市崂山区誉财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青岛市崂山区誉财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以下简称誉财）系股东王燕任职副校长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誉财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注册号为人社民 3702123150001 号，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开办专业：电子商务师、集成电路测试员、计算机网络管理员、网络编辑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理财规

划师、企业信息管理员、物流师（三年）。

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投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燕	身份证	37020319830822XXXX	6	60%
苏月华	身份证	37020319531214XXXX	4	40%
总计			10	100%

9.1.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

9.2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9.2.1 经本所律师调查核实，股东王燕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从誉金借款 423,758.20 元，2015 年 6 月 10 日此笔借款已经归还。除此笔借款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誉原恒和誉财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且公司与东合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9.2.2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9.3.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东合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东合的

经营范围为：教育与科技与信息咨询；文化与体育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耗材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IT产品的研发、咨询，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电脑系统集成及应用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东合在报告期内从事高校课程改革服务业务，与大学联合培养学生，与英谷在一些相同的高校开展类似的业务。具体情况是：东合与德州学院、菏泽学院、济宁学院、济宁医学院、临沂大学、曲阜师范大学、齐鲁师范学院、青岛农业大学、枣庄学院和潍坊学院，在软件外包、物联网两个专业领域进行了联合培养合作；公司则与济宁学院、曲阜师范大学、青岛农业大学、枣庄学院和潍坊学院在金融与财务外包、网络商务与物流外包两个专业领域，与德州学院在软件外包、物联网、金融与财务外包、网络商务与物流外包四个专业进行了联合培养合作。

崇杰认为，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9.3.2 为避免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措施或承诺

东合的业务、产品同公司产生竞争。东合公司采取了系列的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东合公司解除了其与高校签署的所有联合培养合同。英谷与高校签订合同；东合股东承诺，东合已经停止开展所有经营业务，并尽快启动东合公的注销程序，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其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崇杰认为，公司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租赁

根据英谷说明并经本律所核查，公司通过租赁取得办公场所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31日，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高新职业学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四年，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1日止，青岛高新职业学校为誉金无偿提供办公、教学场所，誉金为青岛高新学校物联网、电子商务两个专业提供完备的专业建设方案。

经核查相关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崇杰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因此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10.2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124,839.00	504,743.00	140,650.00	770,23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7,000.00	-	127,000.00
（1）购置		127,000.00	-	127,0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124,839.00	631,743.00	140,650.00	897,232.00

二、累计折旧	-	-	-	-
1.期初余额	69,717.69	219,773.60	34,323.52	323,814.81
2.本期增加金额	7,410.04	39,958.84	8,907.84	56,276.72
(1) 计提	7,410.04	39,958.84	8,907.84	56,276.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77,127.73	259,732.44	43,231.36	380,091.53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47,711.27	372,010.56	97,418.64	517,140.47
2.期初账面价值	55,121.31	284,969.40	106,326.48	446,417.19

10.3 无形资产

10.3.1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形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取得时间
1	誉金考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0634645 号	原始取得	2013. 11. 19
2	誉金智能阅卷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21237 号	原始取得	2015. 2. 17
3	誉金考试监控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23326 号	原始取得	2015. 2. 27
4	誉金教育课程公示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23398 号	原始取得	2015. 2. 27
5	誉金在线教育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23329 号	原始取得	2015. 2. 27
6	誉金专业能力与技巧培训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23538 号	原始取得	2015. 2. 27

10.3.2 著作权

公司主要和正在使用的著作权：

序号	名称/内容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服务外包导论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	Photoshop 网页视觉设计教程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3	金融企业经营学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4	电子商务与现代仓储管理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5	电子商务产品经理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6	电子商务管理与运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7	企业财务报表分析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8	EXCEL 数据处理与财务分析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9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0	金融企业会计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1	物流配送中心规划与运作管理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2	Java SE 程序设计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3	轻量级 Java EE 程序设计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4	Oracle 数据库应用开发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5	WinForm 程序设计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6	ASP.NET 程序设计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7	Android 程序设计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8	JAVA 设计模式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9	VC++程序设计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0	Web 编程基础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1	JAVA Web 程序设计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2	RIA 程序设计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3	Objective-c 程序开发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24	IOS 程序开发及实践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10.3.3 域名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uustudy.com/.cn	2012-7-23	2015-7-23
2	www.tech-yj.com	2013-5-31	2016-5-31

其中上述著作权均取得图书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均均为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崇杰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的图书自发布之日起取得创作权，公司所使用技术及已取得的著作权均属于誉金有限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合上述，崇杰认为，公司拥有的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德州学院	（金融与财会管理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2/12/21	正在履行
2	德州学院	（网络商务与物流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2/12/21	正在履行
3	德州学院	（软件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4/10/23	正在履行
4	德州学院	（物联网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4/10/23	正在履行
5	济宁学院	（金融与财务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3/1/28	正在履行
6	济宁学院	（网络商务与物流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3/1/28	正在履行
7	曲阜师范大学	（金融与财务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3/1/14	正在履行
8	枣庄学院	（金融与财务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3/2/4	正在履行
9	枣庄学院	（网络商务与物流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3/2/4	正在履行
10	潍坊学院	（金融与财务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3/3/7	正在履行
11	潍坊学院	（网络商务与物流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3/3/7	正在履行
12	青岛农业大学	（金融与财务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2/12/21	正在履行
13	青岛农业大学	（网络商务与物流外包专业方向）联合培养	框架协议	2012/12/21	正在履行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股权转让变更外，自有限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

产等行为。

1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6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内容，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经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崇杰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13.2 拟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核查，《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并修改的。该章程将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合上述，崇杰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公司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该等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崇杰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14.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崇杰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所作的审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和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综合上述，崇杰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的组成、兼职、变更及诚信情况

15.1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的组成

15.1.1 董事

15.1.1.1 王燕，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2008年12月任职香港即时科研集团校长，2009年2月-2010年8月任职青岛海尔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9月-2012年7月山东科技大

学攻读硕士学位，2012 年 8 月任职青岛誉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5.1.1.2 路朝梅，女，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入职青岛工贸中心任职会计，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入职青岛琴岛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4 月入职青岛泛达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入职青岛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工关系部经理，2015 年 3 月入职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工关系部经理。

15.1.1.3 宁维巍，男，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制造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山东大学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博士后工作站出站。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如博士后工作站进行研究工作，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任信息工程事业部技术总监，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橡胶谷有限公司任信息中心主任，2014 年 6 月入职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负责 121 平台业务规划、日常管理和在线教育平台的规划、设计、实施、运营等工作。

15.1.1.4 苏月华，女，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台东医科大学，护理专业，大专学历，1970 年 10 月-2008 年 12 月在青岛市市立医院担任护师工作。目前担任英谷董事。

15.1.1.5 王文保，男，195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委党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1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青州市插队，1970 年 3 月至 1980 年 2 月青州食品公司工作，1980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青岛港务局西港公司工作。目前担任英谷董事。

15.1.2 监事

15.1.2.1 梁云平，女，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4 月毕业于沈阳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研究生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HRBP；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培训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青岛思八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3 月入职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经理。

15.1.2.2 王元阁，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青岛海尔商用空调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文员，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青岛海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任职驾驶教练，2012 年 12 月至今于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办公室职员。

15.1.2.3 张玉星，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山东工程学院，学士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于青岛澳柯玛电子信息事业部实习；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青岛伟冠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职位；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青岛盛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研究所所长及技术总监；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青岛智洋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青岛软件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职资深嵌入式讲师;2011年7月青岛东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职位。

15.1.3 高级管理人员

15.1.3.1 王燕，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2008年12月任职香港即时科研集团校长，2009年2月-2010年8月任职青岛海尔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9月-2012年7月山东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2年8月任职青岛誉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英谷总经理。

15.1.3.2 张晓达，女，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8月毕业于韩国东国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在云南大学国际学院任职教务员，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韩国东国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4年4月入职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行政经理。现任英谷董事会秘书。

15.1.3.3 张阳，男，汉族，198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青岛世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中外运-欧西爱斯国际快递有限公司财务部；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担任山东青鸟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财务总监；现任英谷财务总监。

1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5.2.1 董事的兼职情况

15.2.1.1 王燕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有无业务往来
青岛誉原恒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无
青岛市崂山区誉财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理事长	无

15.2.1.2 董事苏月华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有无业务往来
青岛誉原恒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5.2.1.3 董事宁维巍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有无业务往来
青岛市崂山区誉财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副理事长	无

1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5.3.1 董事的变更情况

15.3.1.1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设立时，有限公司选举王燕为执行董事。

15.3.1.2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王燕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韩敬海为公司执行董事。

15.3.1.3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董事长王燕、路朝梅、宁维巍、苏月华、王文保为公司的董事。是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燕为公司董事长。

15.3.2 监事的变更情况

15.3.2.1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设立时，有限公司选举韩敬海为监事。

15.3.2.2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韩敬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选举丁春强为公司监事。

15.3.2.3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苏月华为公司监事。

15.3.2.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张玉星、王元阁为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监事梁云平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是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玉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5.3.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5.3.3.1 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设立时，有限公司聘任王燕为经理。

15.3.3.2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王燕经理职务，选举韩敬海为公司经理。

15.3.3.3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王燕任总经理，增设财务总监张阳，董事会秘书张晓达。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东会及在股份公司阶段的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职工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董事会有关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崇杰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4 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

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15.5 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内容，董事、监事、高管承诺函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崇杰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管均具备《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责任，并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具备合法、合规性。

15.6 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及访谈，并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书》，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崇杰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办理

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登记证号为青崂国税青字370212057274475号。

16.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企业名称	税种	税率
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注)	3%、6%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
	所得税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贴		481,500.00	
合计		481,5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政府补助符合政府文件要求。

16.4 纳税情况

根据青岛市崂山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地方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内容，

公司成立后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技术等情况

17.1 公司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教育、互联网在线职业教育、金融与财务外包、网路商务与现代物流外包、物联网研发、软件服务外包，不属于污染行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为教育辅助服务，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关于重污染行业认定相关规定，该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7.2 产品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著作权技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1 “著作权” 部分。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第 1-6 项为自身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并且公司拥有上述软件的合法权益。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所使用的软件均为根据当前技术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部门采集的信息，对客户的潜在需求进行预先判断后自主研发设计，并及时申报相应权利，该著作权不存在侵犯其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崇杰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著作权成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0.3.1 “著作权” 部分。

17.2.1 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

17.2.2 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

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在核心技术环节实行隔离，并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

17.2.3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自主研发实力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重视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以及研发成果转化等。

17.3 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教育辅助服务行业，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中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公司按照此规章进行生产与经营。

崇杰认为，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8.1 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公司共有员工 62 名。

18.2 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持有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表。同时，根据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18.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两年发展战略目标：保证目前“121 工程”平台项目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与山东省内其他未合作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完成公司股权调整，风投的入驻，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建立科学的现代化管理模式，以及基地的建设前期规划建设。拓展互联网在线职业教育平台运营的完善及业务功能，使互联网在线职业教育平台成为企业营业收入又一主力增长点。互联网在线职业教育平台手机客户端（iOS 和 Android）运营平台的持续功能的增加及迅速推广运行，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又一大突破性的增长点。拓展黑龙江省、江苏省分公司的运营及业务。物联网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充分发挥公司能够提供高校物联网课程和与之配套的物联网专业教学改革计划、培养方案与“课改系列教材”配合企业优势，使物联网研发成果迅速推广到其他开设物联网专业高等院校，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加快物联网研发成果延伸，行业应用涉及智能家居、智能社区、精准农业、智慧物流、环境监测等，加快物联网研发成果的产品转化。开拓新专业及省外业务。推广互联网在线职业教育运营平台到其他层面。完成平台基地一期建设，开放部分使用功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崇杰认为，公司的

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齐鲁证券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齐鲁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转让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崇杰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崇杰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 薛梅
薛梅

孙涛
经办律师: 孙涛

孙涛

李铠
经办律师: 李铠
李铠

2015年8月9日